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上述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重新制定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重新制定的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关于重新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
2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
3	关于重新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
4	关于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是
5	关于重新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是
6	关于重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是
7	关于重新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是
8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否
9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否
10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否
11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否
12	关于重新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否
13	关于重新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否
14	关于重新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否
15	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否
16	关于重新制定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否
17	关于重新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	否
18	关于重新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	否

上述重新制定的各项制度全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